**关于印发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》的通知**

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，深圳、大连、青岛、厦门、宁波市分局，各全国性中资银行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便利市场主体办理经常项目外汇业务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全面整合相关法规，形成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 年版）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废止部分规定（见附件2）。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照本通知执行。

收到本通知后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、外汇管理部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（支局）、地方性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，各全国性中资银行应及时转发下属分支机构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[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0903005_01.pdf)

2.[废止规定目录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0903005_02.pdf)

国家外汇管理局

2020年8月28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safe.gov.cn/safe/2020/0831/17002.html>